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8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家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家豪因父親中風臥床，母親沒有工作，妹妹叛逆階段，無人照顧父親，家庭情況特殊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改以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語。

二、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第三審法院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01 99年度台抗字第96、120號裁定意旨)。而重罪常伴有逃
02 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本質，倘
03 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具有逃
04 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
05 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
06 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因涉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
0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第330條第1
10 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
11 盜罪、第302條第2項前段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247條
12 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之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等罪嫌，
15 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1年
16 度矚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刑事判決判處應
17 執行有期徒刑26年，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原審
18 判處如原判決主文附表一編號九所示罪刑，犯罪嫌疑重大，
19 且被告所涉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20 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等罪，均為最輕本刑為5年
21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罪數均非單一，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
22 有逃匿，規避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復參本案詐
23 騙集團之共犯曾商討關於偷渡、逃亡等事項，有事實足認有
24 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事
25 由。另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及參與加重詐欺犯
26 行之次數甚多，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7 之1第1項第7款所定同一犯罪之虞。再被告所為非法使人施
28 用第三級毒品、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加重強盜等犯罪情節
29 嚴重，因本案遭受人身、財產侵害之被害人人數甚多，對社
30 會治安亦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等情，經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
31 目前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非予羈

01 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押必要，諭知自113年9月15
02 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3 (二)茲審酌上開各節，被告業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在
04 案，本院於113年4月12日判決駁回被告量刑上訴後，經被告
05 提起上訴，尚未確定，衡以本案犯罪情節極為嚴重，侵害人
06 權暨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法益甚鉅，遭詐騙及私行拘禁
07 之被害人人數眾多，被告所涉參與犯罪情節及次數，本案詐
08 騙集團成員於桃園、淡水據點遭警查獲後，旋即討論另設立
09 新據點、做斷點撤離、湮滅證據及海外逃亡，以及全案及相
10 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足認被告上開羈押
11 原因仍然存在，併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2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3 度，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
14 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認仍有羈押必要，且無從以
15 羈押以外之強制處分替代羈押。又被告據以聲請具保停止羈
16 押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縱若屬實，亦核與判斷被告有無
17 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無涉，本件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
18 列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被告及辯
19 護人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23 法官 黃玉婷

24 法官 陳麗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梁駿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